**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草花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GC-2021-21**

**编制：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区管理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2.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范本**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机场草花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对参与比选单位及响应方的要求**

1、响应方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范围包含销售、种植花卉或绿化植物内容的企业；注册资本50万元（含）以上；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证明。

2、响应方必须是参与比选单位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并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3、**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二、比选方式：**竞争性比选

**三、比选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6月24日10:00开始

地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若时间、地点有变化，以组织方另行通知为准）。

**四、比选文件发放：**

符合本次比选文件准入条件的响应方可在 2021 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4日于集团外网进行下载。

**五、现场勘查时间：**

本项目组织方不安排进行现场勘查，如需现场勘查，响应方需自行前往。

**六、比选答疑时间：**

响应方对比选文书有疑问的地方必须整理成书面文字资料并加盖公章递交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320 办公室，递交答疑资料时间于 2021年6月22日11:00前，过期不再受理答疑。回复答疑资料时间，投标方于 2021年6月23日11:00前，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 320 办公室取回书面答疑。

**七、比选截止时间：**

2021年6月24日上午10：00投标截止，逾期收到的比选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八、比选时间调整：**

组织方有权延期举行比选会议时间的权力。如需延期进行比选，届时将比选时间和报价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方。

**九、比选文件的更正：**

在竞争性比选文件售出后、比选开始前，组织方有权随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更正。更正通知以正式盖章的扫描件或纸版发出。

**十、项目比选及后期相关工作：**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该项目比选、项目实施及后期相关监管事宜。凡对本次比选提出异议，请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联系。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23-67151293

传 真：023-

邮政编码：40112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一部分 项目综合说明**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重庆机场草花采购项目。

2、草花供应、栽植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3、采购内容：

3.1每次草花供应、栽植面积约406平方米，其中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面积约101平方米（航宾大道沿线安全岛和T1航站楼前花台），重庆江北机场有限公司的面积约305平方米（T3要客A/B区域）。

3.2从6月至今年年底需供应栽植约4批次草花，草花供应、栽植总量约14万盆，具体供应、栽植次数和数量以组织方通知为准。

3.3成交单位每次供应、栽植的草花品种由组织方在以下品种中选取：孔雀草、夏瑾、鸡冠花、三色堇、石竹。

4、草花供应、栽植工作由成交单位负责，后期的养护工作由组织方负责。

5、成交单位每次供应、栽植完成后负责场地的除渣、清理、清洗等清场工作。

6、采购草花交货时间和其它要求

6.1、成交单位每次在收到组织方要求供应、栽植草花的通知后必须在三个日历天内完成当次的全部草花供应、栽植工作。

6.2、每次草花供应、栽植完成后，成交单位应分别向机场集团和江北机场公司提出验收申请，由机场集团和江北机场公司组织人员分别对各自区域的草花进行验收。

6、付款方式

6.1、本草花采购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每次草花供应栽植完成，机场集团和江北机场公司各自验收合格，由机场集团和江北机场公司各自按照合同约定向成交单位支付相应的采购款项。

6.2、**成交单位必须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6.3、**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因成交单位提供发票的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的，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江北机场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质量要求：

7.1本项目草花供应、栽植等工作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7.2本草花采购项目每一批次草花供应、栽植完成后的验收必须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

7.3成交单位每一批次供应、栽植的草花应严格按照组织方每次通知要求的草花品种、数量进行供货栽植，并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7.4、如成交单位供应、栽植的草花品种和质量不符合组织方通知要求的，组织单位有权在任何时候做出退货处理和重新栽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单位全部承担。

7.5本草花采购项目草花在上、下车和栽植工作中需对草花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组织单位有权在任何时候做出退货处理和重新栽植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单位全部承担。

7.6本草花采购项目在每一批次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由成交单位自行移出施工范围，渣场由成交单位自行联系，费用自行承担。

7.7本草花采购项目在草花上下车和栽植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保护周边环境卫生。

7.8本草花采购项目在每次进行草花上下车和栽植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7.9考虑到本草花采购项目在机场内作业，涉及到安全及形象因素较多，成交单位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同时做好车辆、人员的安全防护和机具安全运行工作，如防护和保护不力，引发的一切责任安全事故，概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7.10、若需要按照机场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所需手续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支付。

7.11、施工手续：必须按照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占道手续等，做到文明施工。

7.12、施工车辆机具的施工作业应严格遵守的相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路线行驶。

7.13、成交单位应设专职安全员，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制度。

7.14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组织单位的质量要求进行供应、栽植，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内容。

8、管理原则

8.1、本次草花采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统一负责。

8.2、成交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因施工造成环境影响的，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8.3、成交单位必须符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关工程管理、环境卫生等相关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9、比选费用

响应方应承担其参加本比选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比选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1.1、 报价文件由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组成。

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2.1、资信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上文件（复印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份，且在比选会时，需出示原件。

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表）

1.2.3、响应方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

1.3、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1、报价确认书。（格式见附表）

1.3.2、报价函（格式见附表）。

1.3.3、响应方应在报价函内对全部比选内容进行响应，分别用大、小写标明报价金额,由报价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为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总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必须与报价书中总报价一致。**报价不含增值税。**

**2、比选报价**

2.1、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报价均以**不含**增值税方式报价。响应方报价大小写不同的，以大写报价为准。

2.2、**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报价方式为草花供应、栽植**每平方米的综合单价报价**。

2.3、**本草花采购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二次转运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所有费用（增值税除外），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响应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成交后组织方不再对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计价风险：响应方应充分考虑相关的一切风险，纳入比选报价并包干使用，包括：①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以后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的变化；②由于市场物价波动造成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比选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③采购量偏差引起的单价变化；④合同约定的响应方风险产生的费用。

2.6、报价原则：

2.6.1比选总报价及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以下内容：

（1）组织方提供的草花采购面积仅作为响应方共同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每次最终供应、栽植面积。用于结算的面积是成交人每次实际完成的，并按有关规定计量的合格的草花供应、栽植面积。

（2）**本草花采购项目全费用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每一批次草花供应、栽植、除渣、场地清洗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运输费、由响应人承担的试验检测费、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管理费应由响应方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响应方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费用以及本比选文书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应由响应方支付的费用（增值税除外）。**

（3）保险：响应方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保险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中，组织方不另行支付。

2.7、组织方有权对草花供应栽植面积作出增减调整的权利，响应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照本草花采购项目原则结算，响应方不得提出异议。

2.8、比选报价的特别说明：响应方应将完成该草花采购项目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比选报价内，不再单独计量，也不再单独报价：

**（1）响应方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租借等），响应方在进行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2）响应方应充分考虑草花的运输、上下车、撤除和场地清理的所有费用，响应方在进行报价时，需进行综合考虑，不单独进行报价。**

2.9、**特别提示：严禁低于项目实施成本价报价、盲目抢标；也严禁响应方相互串通，哄抬标价。否则组织方有权宣布本次竞争性比选无效。其后果和损失由响应方自负。**

**3、比选报价货币**

本草花采购项目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4、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 、响应方提交1份报价文件，其中正本1份，副本0份。

4.2、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方加盖响应方的印章或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3、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牛皮纸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方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信封及封口上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5、比选报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5.1 、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10时前 。

5.2 、到比选报价截止时间止，组织方收到的竞争性比选报价文件少于3个的，组织方将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6、报价比选**

6.1、组织方按照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报价比选，并邀请所有响应方参加。

6.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响应方。

6.3、比选程序：

6.3.1、 比选会议由组织方主持；

6.3.2 、检查各响应方的比选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6.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响应方名称、报价价格和报价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比选**

**1、本时草花采购项目将设置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 万元。响应方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报价处理**

**2、比选原则**

比选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比选组织**

比选工作由组织方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比选委员会负责，并对报价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报价文件的规定。

4 、成交

4.1、**最低成交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总报价，以提出最低总报价的响应单位作为拟成交单位，其成交原则是“符合本竞争性比选文件需求、质量等要求且报价最低”。**

4.2、参与比选单位必须对全部竞争性比选内容进行响应（不能低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对相关项的要求），仅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响应方，组织方保留取消报价的权利。

4.3、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未被选中的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5、合同签订**

成交的响应方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报价文件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分别订立书面合同。如因成交响应方的原因未能签订合同的，组织方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纳入其黑名单。

**第四部分 结算原则**

一、竣工结算

1、本草花采购项目结算原则：每次付费金额= 成交全费用综合单价×每次实际供应、栽植完成的合格草花面积

2、成交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本草花采购项目比选范围内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等工作的报价，包括成交人应完成本比选范围的所有项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成交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在每次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

6、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应包括完成该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所有费用**（不含增值税）**。成交后组织方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7、成交人应将完成每次草花供应、栽植等工作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视为已纳入必须报价中，每次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成交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

（2）反季节栽植措施、高温补贴和迎接各类检查发生的费用。

**8、本草花采购项目每次的结算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第三章 合同条款**

重庆机场草花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草花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草花供应栽植面积 | 全费用综合  单价（元） | 次数 | 合价（元） | 备注 |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01平方米 |  | 4 |  | 草花栽植密度不低于90株/㎡ |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305平方米 |  | 4 |  | 草花栽植密度不低于90株/㎡ |
| **总计（元）** |  | |  |  | 不含增值税 |

**注：①每次供应的草花品种由甲方在以下草花品种中选择：孔雀草、夏瑾、鸡冠花、三色堇、石竹；**

1.2双方确认，以上表格中的面积不作为每次草花供应、栽植的结算面积，结算面积以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

1.3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下，甲方是否采购以及采购的次数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乙方对本框架协议下的标的物的供货行为并不是独占和排他的。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6个月，自2021年6月25日起始至2021年12月25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不含增值税）： （大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3.2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草花采购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二次转运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所有费用（增值税除外），并考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甲方不再对本合同第一条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

4.2 采购费用按次结算。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按约完成一次草花的供应栽植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采购费用支付的申请，经甲方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4.3每次结算金额= 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每次实际供应、栽植完成的合格草花面积

4.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5.1乙方每次接到甲方草花供应、栽植需求通知后应在三个日历天内完成当次的全部草花供应、栽植工作。

5.2 验收标准：

5.2.1本草花供应、栽植等工作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

5.2.2本草花采购项目每一批次供应栽植完成后的验收必须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

5.2.3乙方每一批次供应、栽植的草花应严格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的草花品种进行供货、栽植，并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第六条 甲方权责

6.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6.2甲方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6.3 甲方全权委托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实施监督管理；

6.4协调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事宜，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

6.5若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质量和时间约定完成草花的供应、栽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和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行情价格赔偿给甲方；

6.6如乙方到场供应的草花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做出退货处理，乙方不得以此理由延长供应、栽植时间；

第七条 乙方权责

7.1乙方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关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7.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工；

7.3乙方承诺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期间内如供应、栽植的草花被甲方认定为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对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草花进行无偿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不符合质量的草花进行更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当次合同支付款项内扣除。

7.4乙方在草花运输和上下车过程中应做好保护工作，草花在运输过程中严禁违章运输；

7.5乙方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的弃渣做到日产日清，由乙方自行移出草花栽植现场，渣场由乙方自行联系。每次草花供应栽植完成后的场地清洗工作由乙方负责；

7.6乙方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待栽植的草花需堆放整齐，保护周边环境卫生；

7.7乙方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中对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7.8考虑到本项目属机场内作业，涉及到安全及形象因素较多，乙方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必须做好文明施工，同时做好车辆、人员的安全防护和机具安全运行工作，如防护和保护不力，引发的一切责任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7.9乙方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若需要按照机场有关施工管理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区域通行手续，所需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7.10乙方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若需占用道路施工的，乙方需按机场操作规范要求办理占道施工手续，文明施工；

7.11乙方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乙方施工车辆等机具在施工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的相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路线行驶；

7.12乙方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乙方应设专职安全员，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负直接责任；要严格实行进场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执行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制度；

7.13乙方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应做好有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7.14乙方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安排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

7.15乙方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应重视消防安全，不得私自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路负载过大的电力设备；

7.16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设施设备损坏，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7乙方在每一次的草花供应、栽植过程中工作人员无论是职务行为或个人行为，其造成的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侵权索赔等事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18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规范、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为员工配备作业防护设备，采取必要措施，对作业及人员的安全负责；

7.19乙方施工作业不得影响机场的生产运行，如发生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0乙方应完全接受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工作；

7.21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7.22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在本框架协议下的采购需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责任

8.1.1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交货时间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8.1.2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8.2乙方责任

8.2.1乙方未按时供应、栽植和场地清洗等工作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超过2个日然日历天乙方未向甲方供货、栽植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2.2乙方向甲方供应、栽植的草花，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由草花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9.2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十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5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3.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四条

附件：《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本合同正本一式 两 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副本一式 叁 份，甲 贰 份、乙方 壹 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部门联系人：

经办部门联系人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重庆机场草花采购项目施工即将进行，为确保安全生产、飞行安全，保证项目质量、按期完成草花供应栽植任务。现就草花供应栽植期间的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治工作签订如下责任。

一、草花供应栽植现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管理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工作由乙方自行管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负责施工管理。乙方必须服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区管理部及有关单位统一管理。

二、安全指标

1、影响飞行安全事故 0

2、因责任原因发生爆炸事故 0

3、负主要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致人死亡 0

4、因责任原因造成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 0

5、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0

6、施工人员伤亡事故 0

三、乙方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治安、消防措施，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责任应落实到个人头上。

四、草花供应栽植现场必须有安全负责人，负责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管理、监督；维护好现场秩序；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确保安全。

五、作业人员在入场作业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机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现场民警管理；

六、草花供应栽植作业期间，乙方应在草花供应栽植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夜间安设标志灯，危险处须有防护设施。

七、草花供应栽植作业期间，乙方或有关作业人员发现有违反民航安全规定、法规的行为，违法犯罪行为、危及民航安全的情报信息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不得隐瞒事故和违反规定的事和人，发生问题应立即上报和查处，积极主动协助有关单位搞好调查、处理。如有隐瞒将严厉处理，违反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九、违约处理

1、凡违反本责任书目标责任的事件，机场有关部门将对乙方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2、发生治安、交通、消防事件由公安专门机关处理。

3、因违反安全、治安、交通、消防、FOD防范规定和违反法律所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主动到相应部门接受处理，未处理完成将暂扣合同款项，待处理完成后再付合同款。

十、以上责任乙方结合本单位安全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决不能把安全措施视如摆设，如有违反将严惩不贷。

附件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报价确认文书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 竞争性比选文书，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时令花卉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苗木采购项目。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本比选文件要求进度需要组织时令花卉供应和布置等施工。

三、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材料涨价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四、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日程安排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业主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合同条款并不作任何修改与业主签订合同。

报价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 附件六：

报 价 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报价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承担 （项目名称）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草花供应栽植，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相关职能部门验收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草花供应栽植面积 | 全费用综合  单价（元） | 次数 | 合价（元） | 备注 |
|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01平方米 | 例：150元/平方米 | 4 |  | 草花栽植密度不低于90株/㎡ |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 305平方米 | 例：150元/平方米 | 4 |  | 草花栽植密度不低于90株/㎡ |
| **总计（元）** |  | |  |  | 不含增值税 |

**注：①每次供应的草花品种由组织方在以下草花品种中选择：孔雀草、夏瑾、鸡冠花、三色堇、石竹；②本表格中的面积不作为每次草花供应、栽植的结算面积，结算面积以组织方每次验收合格的面积为准。草花供应、栽植次数以组织方实际需求为准；③本表格中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栏所填单价必须填写一致。**

3．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报价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